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搬遷其註冊辦事處至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並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等註冊而言，高鵬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以及我們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提名認購人。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步提名認購人所持一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DTTKF；而4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 (c)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後，由DTTKF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8年6月14日，藉額外增設[編纂]股其權利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本附錄「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將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化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化。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羅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編纂]獲批准及確認，而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我們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就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高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按於2018年6月14日（或董事可

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而我們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 (i) 以供股方式；(ii) 根據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 根據[編纂]；或(v) 根據資本化發行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 (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 (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最高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 (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 (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述(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
- (vii) 就有關行使購回授權向聯交所承諾；及

(vii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乃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概述。

5.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涵蓋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以現金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按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於股份

獲贖回或購回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撥付，或按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股份。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於我們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可作出資料公佈止，本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實行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e)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

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我們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其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之後果。

若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統稱為賣方）、DTTKF及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向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DTTKF分別向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配發及發行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DTTKF股份，均於DTTKF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乃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詳情；及
- (d) [編纂]；及
- (e)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以下商標申請，而有關註冊的審核認證程序待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A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本公司	16、35、36	304470417
B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DTTKF授出專有權利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Victory Securities Co., Ltd.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DTTKF (附註)	16、35、36	303987406	2026年 12月7日

附註：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授出使用此商標的專有權利。有關該特許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商標特許契據」一段。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勝利證券（香港）	無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高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2)及(3)}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TTKF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高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3,250,000	66.30%
陳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419,000	6.71%
趙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2.0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8,000	0.05%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概約權益百分比
DTTKF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TTKF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初步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高女士	1,000,000
趙先生	900,000
陳沛泉先生	560,000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本身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160,000
廖俊寧先生	160,000
甄嘉勝醫生	零 (附註)

附註：甄嘉勝醫生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編纂]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

除於本節、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所述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 (i)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 除上文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vii)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他們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象徵式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

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的相關資料。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建議的相關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7. 批授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屬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該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或
- (b) 緊接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向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結束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受上文第(c)及(d)段所規限，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f) 倘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6. 和解或協議計劃時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有關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資本者引起，則須對：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以上(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GEM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改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21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GEM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最多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及未根據[編纂]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於隨時全面及有效地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保證：

- (i) 由於或參考在[編纂]或之前，或因在[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ii)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b) 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或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發生的全部損失、付款、訴訟、付款結算、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負債、損害、支出、費用、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及隨時維持全額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

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引致及／或與之有關的關於公司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任何規定的企業或監管合規的任何的不合規事件、錯失、延誤或缺失。

(c)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就財產申索、稅項及／或稅項申索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
- (c) 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稅率追溯上調而產生或招致或因稅率上調或其他罰款增加的該等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之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至[編纂]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f) 稅項的申索或申索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作出；或
- (g) 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聲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集團就保薦[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脈搏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3,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已收顧問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述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概無各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

1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證。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 (h)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j)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k)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安排。
- (l) 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m)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示，已存置開曼群島公司名冊）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

1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時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如屬更高）之0.2%。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益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